##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35

修正案号: 39-5322

- 一. 标题: 检查右主起落架上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右侧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 (P/N) 为GMD115-810029-17或 GMD115-810029-23的所有作动筒螺母装配件,该型作动筒安装于但不限于Raytheon 飞机公司 (Raytheon) (原来称为Beech) 生产的下列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没有装备液压主起落架或改装液压主起落架的飞机:

型号	序列号
(1) 200	BB-2, BB-6至BB-733, BB-735至BB-792, BB-794
	至BB-828, BB-830至BB-853, BB-872, BB-873, BB
	-892,BB-893,BB-912(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
	器材包改装的飞机除外)。
(2) B200	BB-734, BB-793, BB-829, BB-854至BB-870, BB
	-874至BB-891, BB-894, BB-896至BB-911, BB-913
	至BB-1157, BB-1159至BB-1166, BB-1168至BB-1192
	(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器材包改装的飞机除外)。
(3) 200T和	BT-1至BT-30(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器材包改
B200T	装的飞机除外)。
(4) 200C和	BL-1至BL-72(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器材包改
B200C	装的飞机除外)。
(5) 200CT和	BN-1至BN-4(已完成编号为101-8018的Beech器材包改
B200CT	装的飞机除外)。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6-12-25, 39-14651。
- 2. General Machine Diecron 公司服务通告 GM-D 32-30-01/102505, 2005 年 11 月 21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来源于几份右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的失效报告,作动筒螺母装配件编号为P/N GMD115-810029-17和GMD115-810029-23。本指令中所规定措施是为了防止右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发生失效,因为这将导致主起落架的失效,使主起落架不能放下或收回。

为了处理这个问题,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措施	完成时间	程序
(1) 维修记录核查:	自2006年7	对核查维修
(i)核查维修记录以确定是否已对以下部件进行	月28日(本	记录不需要
了替换:	指令生效之	特殊程序。
(A)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为P/N GMD115	日)起在下	
-810029-17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或	一个50小时	
(B)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为P/N GMD115	的使用时间	
-810029-23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TIS)内或	
(ii)至少持有中国民航总局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的	30天之内,	
人员才可以进行此项核查,并且必须在航空器记录	以先到为	
上进行登记以显示对本指令的符合。	准,除非事	
	先已完成。	
(2) 如果根据本指令上述要求(1)进行核查没	自2006年7	遵照General
有发现规定的装配件替代记录,那么检查飞机以下	月28日(本	Machine
的安装情况:	指令生效之	Diecron公司
(i)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为P/N GMD115	日)起在下	2005年11月
-810029-17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或	一个50小时	21日颁发的
(ii)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的件号为P/N GMD115	的使用时间	服务通告GM
-810029-23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TIS)内或	-D 32-30
(iii)可以选择进行上述检查而不进行维修记录	30天之内,	_
核查。	以先到为	01/102505。
	准,除非事	

#### CAD2006-MULT-35 / 39-5322

	先已完成。	
(3) 如果在本指令上述(1) 要求的核查中或上述	在本指令上	遵照General
(2) 要求的检查中发现, 右主起落架作动筒的件	述(1)要求	Machine
号为P/N GMD115-810029-17或为P/N GMD115-	的核查或	Diecron公司
810029-23,则用件号为P/N GMD115-810029-	(2)要求的	2005年11月
23B或FAA批准的等效件号的新的作动筒螺母装配	检查后的下	21日颁发的
件替换该装配件。	一次飞行前	服务通告GM
		-D 32-30
		_
		01/102505。
(4) 不得在右主起落架作动筒上安装任何件号为	从2006年7	不适用
P/N GMD115-810029-17或为P/N GMD115-810029	月28日(本	
-23的作动筒螺母装配件。	指令生效之	
	日)起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7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7月12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756